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上　訴　人　徐淑真
訴訟代理人　徐慶輝
被　上訴人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
　　葉雅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十四時於本院桃園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鄧竹君